

承诺函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对你司征询函回复并承诺如下：

1、本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所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承诺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015 年 / 月 / 2 日

承诺函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对你司征询函回复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承诺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 月 / 2 日